

丁賦志

丁戶

賦稅

蠲恤附

謹按夏口縣上起湏口下迄譙家磯卽未分治時仁義禮智兩司所管居仁由義循禮大智四坊鳳棲豐樂二里地自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其時仁義巡檢所屬煙民僅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九戶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口禮智巡檢所屬煙民僅一萬八千二十戶五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口洎嘉慶時漢陽縣志載仁義巡檢司所屬居仁坊由義坊鳳棲里戶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口七萬六千九百禮智巡檢司所屬循禮坊大智坊豐樂里戶二萬四百一十四口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三較乾隆時已有增加迨光緒十四年保甲冊載漢口鎮戶二萬六千六百

志

丁賦志

八十五口十八萬九百八十若鳳棲豐樂二鄉東西百二十里南北三四十里不等之戶口係合漢陽舊治鄉間統載不能臆爲區分蓋生齒日多較乾隆時幾加至二倍有餘其無詭名子戶漏口之習可斷言也茲者水火通輪遍及五洲土著僑居鱗次櫛比殷盛大改昔觀戶口驟形蕃庶所有民國以來酌分九區地段及區中戶口確數已由各區董報來應卽詳著於左俾董其事者懍懍於負版焉

第一區	正戶九千八百七十八	附戶五千九百三十二	男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八	女口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一
第二區	正戶一萬二千二百六十	附戶五千八百四十三	男丁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	女口七萬零九百六十三
第三區	正戶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八	附戶四千六百三十五	男丁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八	女口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五
第四區	正戶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八	附戶二千四百七十九	男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	女口八萬五千零四十一
第五區	正戶七千三百六十一	附戶七十二	男丁三萬五千六百零二	女口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五

第六區	正戶八千三百五十五	附戶四十	男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九	女口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二
第七區	正戶一萬零六百二十六	附戶一百六十四	男丁五萬四千八百零二	女口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七
第八區	正戶五千三百三十四	附戶四十八	男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	女口一萬零七百八十三
第九區	正戶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	附戶二百二十	男丁五萬零五百八十	女口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三
合計	正戶二萬零七百九十五	附戶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九	男丁十六萬零九百八十八	女口六萬零五百五十五

賦稅

謹按光緒年間夏口與漢陽分治時田冊已無可稽考僅藉書差陳說以爲斯邑正供有地屬夏而納賦於陽者亦有地屬陽而納賦於夏者識者恫焉降至今乃並書差之口講指畫者而亦不可得茲編僅就縣公署上報之收入支出及部省在本邑所設各局徵收各稅之得而查考者與地方一切雜捐行政各款暫釐爲國家稅地方稅兩種以存一時之真

志

丁賦志

二

國家稅

縣公署經收國家稅一覽表 暫照六年分紀載

地	稅目	稅則	額起	解存	留說
丁	每正銀一兩折徵錢三串文上報通以銀洋爲本位	每年額徵銀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除缺額四百五十五兩外實應徵銀八千八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六釐六年份徵獲錢四千五百四十二串四百五十一文	亦准留支縣署每月行政經費	本邑地勢低窪每苦水患未易全收然亦未必通視六年份收入也又以下各項稅款均有申申數因係陋規並未算入查分治以來田賦向分五種一民賦係鄉村田地銀米併完分三完納爲北鳳棲里豐樂里北懷澤二里二更名卽屯餉係河嶺及鎮市地畝僅完正銀本邑十一屯應完五百零四兩一錢一分六釐三釐課係江河邊沙洲無種生蘆葦僅完正銀如漢口今爲市場仍完此稅卽其例也本邑應完	

一百四十一兩二錢然至今實徵數則未得其詳四湖課係水塘湖泊專取水利僅完正銀本邑三所桑馬桑台三淪應完三百二十二兩九錢餘五門攤即當街鋪屋藉完門糧以抵禦自由擺攤攤戶舊額南北岸五坊應完銀三百五十兩九錢九釐分治後本邑應完未詳其數以上五種縣署上解其錢數統匯於丁銀之中其徵收則於糧單上加蓋某課紅字俾業戶執據至其收入報告中謂更名課未清出蘆課無花戶完納者未細查也併誌於此以告邑人

租界

每正銀一兩折收洋例紋銀一兩
每年額徵銀五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四釐九毫

同前

漕米

每正米一石折徵錢六串文
每年額徵米一千八百一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三勺除缺額四十四石外實應徵米一千七百七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三勺六年份徵獲錢四十五串八百四十九文

同前

附加稅

每正銀一兩附收錢六百四十文每串申串錢二十文每正米一石附收錢數未詳
每年額徵錢五千六百九十四串八百三十二文又申串額徵錢一百一十三串八百九十六文六年份徵獲錢九百六十九串零五十七文

此項附加稅錢係由縣署原設錢糧櫃在丁漕項下徵收

券票捐

每銀票一張徵收錢一百二十文每米票一張徵收錢七十文
每年銀票五萬張米票五千張額徵錢六千三百五十餘串文

不能起解

留支財政委員薪水與紙張費補助徵收費惟未悉其如何規

此項券票錢亦由縣署錢糧櫃在丁漕項下徵收

丁賦志

三

契稅

按照產價每串
徵收錢九十文
每年額徵錢七
萬八千八百二
十串文 六年
分至十一月底
已超過四萬五
千餘串共計十
二萬三千八百
四十一串六百
五十三文

起解百分
之九十五
留存百分
之五充縣
署辦公經
費

本邑稅契其收數之暢
旺視人民買賣之多少
為衡現時房地昂貴移
就者日益增多財廳情
形隔膜其規定比額較
實收之數相差當在十
倍以外

契紙稅

每張徵收五角

每年額徵洋一
百七十四元
六年分徵錢三
百五十六串二
百五十文

起解十分
之五

留存十分
之五以三
分充各發
行所經費
以二分充
縣署辦公
之用

當稅

每鋪徵年稅洋
二百元

現華界祇二鋪
每年四百元

不留支

如係新開另繳帖捐洋
二百元

屠宰稅

每猪一頭徵洋
四角每羊一頭
徵洋三角

每年額徵數六
萬六千元

起解百分
之九十

留存百分
之十為縣
署辦公經
費

本邑屠稅向由商包繳
其實徵數年約五萬一
千餘元

稅票捐

按照票錢計算
五十串以上每
張收錢一串文
三十串以上每
張收錢五百文
十串以上每張
收錢二百文五
串以上每張收
錢一百文一串
以上每張收錢
五十文不及一
串者每張收錢
二十文

每年額徵錢二
千二百餘串文

不留支

志

丁賦志

四

滯納罰金

按照正稅取罰
百分之一
無定額

留支每月
行政經費

印花稅

每印花票一元
售大洋一元

每年額定洋一
萬八千元 六
年分售洋五百
元

起解以徵
收多少為
衡按照徵
收數解百
分之

按照徵收
數留百分
之 作縣
署辦公費

六年六月五日奉令漢
口印花商會包銷知
事得於鄉五區設立勸
導員分赴各鄉勸諭以
期暢旺

碼頭牌照天役捐

捐章不一另有
釐訂徵收章程
備案茲未全錄

每年額徵七千
八百三十餘串

起解百分
之八十五
以徵收多
少為衡

留支百分
之十五分
充本署辦
公用

此項係地方稅因省署
提作省用特附載於此

省設各徵收局

漢口徵收百貨總局 在本鎮招商局河街

七年分徵收正稅錢

八十五萬六千五百串零零五百五十四文

分卡內外哨等設於本縣境內者一併紀載

皇經堂 分卡 接駕嘴 分卡 洋正街 前花樓 分卡 分局 駐萬安巷

礮口 分卡 鮑家巷 分卡 洋後街 後花樓 分卡

楊家河 分卡 大碼頭 分卡 歆生路 分卡

武聖廟 分卡 打扣巷 分卡 大智門 分卡

萬安巷河 內哨 四官殿 分卡 洋火廠 分卡

石碼頭 分卡 米廠河下 外哨 劉家廟 分卡

沈家廟 分卡 馬王廟 分卡 譚家磯 分卡

流通巷 分卡 洋前街 永昇平對面與前街分卡相接數家

糖捐局 在周家巷河街 收額未詳

志

丁賦志

五

帖捐局 照七年分收入數登記

新請者為帖 有繁盛上則中則下則偏 僻下則之分又有短期者

年繳者為牙稅亦有短期之名 共洋一萬三千三百元二共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

火車貨捐局 設大智門車站對面 收額未詳

分局二 一在橋口鐵路旁 一在循禮門歆生路

牛馬驢騾猪查驗處 在橋口武當宮 收額未詳

渡船捐局 在龍王廟 收額未詳

部設各徵收局

菸酒捐局 設周家巷河街 錄七年分收數

菸酒 公賣 兼稅捐 分局七年分共徵收酒稅錢 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一串八百二十九文

汾酒 公賣 分局七年分共徵收稅捐錢 九萬零六百三十三串二百二十文

菸絲分棧七年分共徵收公賣費錢三千三百零六串九十五文

菸葉分棧七年分共徵收公賣費錢二千零三串百十四文

紹酒分棧七年分共徵收公賣費錢六千五百一十串零百五十五文

以上七年分總共徵收菸酒

公賣費錢十萬零二千五百四十六串零八十七文
捐金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八串九百三十五文

再按章菸酒牌照營業捐

有徵收局地方歸徵收局
無徵收局地方歸縣知事

照等分填

收捐均係另文報解漢口此捐行查徵收局未復

又營業牌

照尚有本地糖坊捐一種因行查徵收局未復故亦不悉其數

菸酒稅局內哨

在萬安巷河下

漢口鎮印花稅

民國六年創辦印花稅漢口商會慮人民未習

慣貼用致多不便因與印花稅分處議定包銷辦法行已三年

以後能否包銷及額數有無增減必須經過一年再定來年之

局蓋此款全視商業衰旺為衡也八年分暫定為八萬元

權運

局 在大亨巷正街

收額未詳

志

丁賦志

六

謹按鹽為國家稅祇以漢口有權運局故略志其大概有清同

治十三年曾文正公督兩江因粵匪亂時淮鹽引地多為川鹽

所灌輸故在漢口設督銷淮鹽總局與湖北鹽道相輔以期其

暢行無阻光緒五年始擇地造屋又准設鹽行十家以供票商

奔走又官民均准設鹽倉以囤鹽且限行票數以劑票商之平

今至民國由部改督銷局為權運局取銷鹽行鹽引則新舊亦

有出入鹽稅通還洋款市上鹽價亦較前清加昂且添設湘鄂

皖贛各岸稽核所於漢口以洋人為正辦華人副之其收入全

解北京鹽務署如有贏餘亦由洋人交中國財政部收用惟漢

口近數年來往往因淮鹽不繼借運東鹽蘆鹽而票商又以成

本攸關懼為權運分委挪用因於淮鹽公所中集會公議雇妥

實司事於各分銷處監收成本繳送淮鹽公所總會分交各號

商以免受累此漢口鹽務之大槪也

宗 關 在橋口外皇經堂 收額未詳

總計漢口一隅地上自皇經堂下至譙家磯通長不過三十里除商幫認捐認繳地點數目與地方稅捐各款不計外其由公家設局徵收者近四十處真可謂局卡林立矣

地方稅

縣公署經收地方稅一覽表

捐名捐	則	每年徵收約數	徵收手續	現定用途	要
地丁捐	每正銀一兩附收錢五百六十文	每年按款收年分地丁六成計算約收錢二千九百八十九串七百八十七文	由縣櫃附收不另支用費	教育經費	本邑地丁額銀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七錢七分六釐除缺額四百五十五兩實祇正銀八千八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六釐姑以六成計算適得上數餘年豐歉可以類推下同

丁賦志

七

漕米捐

每米一石附收錢八百文

每年按漕米二成計算約收錢二百八十四串五百八十五文

同前

同前

漕米額糧一千一百一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三勺除缺額四十石實祇正米一千七百七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三勺姑以二成計算適得上數以上二項原以五成五解省四成五留縣九年五成發還其五釐仍撥為晴川中學學費

券票捐

每券一張收錢五十文

每年丁漕按一萬張計算約數錢一千串文

同前

同前

此項收數用途與國家稅各有規定不能混視

契稅附加捐

按業戶產價每串附收錢二十文

每年約收錢一萬四千串文

同前

以十文作自洽費以十文作學堂費

公產地租

按產徵收

每年約收錢二千八百串文六分收錢二千六百四十八串

由縣署附設捐租處派人催收經理人每

教育經費

收錢以印摺為憑現有造屋收租者所入不上此數要以核實為貴

猪捐	每頭收錢一百文	五百二十文	月薪火二十八串四 百文雜用 月約四五 串文在捐 租款內開 支	教育經費
牛捐	每頭收錢一百文 <small>每牛頭收錢一百文</small>	每年約收錢八千串文六年分收錢八千二百六十九串三百文	由縣署附設雜捐處派人經收每月司巡薪火錢一百七十六串文雜支月約五六串文在捐款內開支	自治經費
騾馬捐	每頭收錢八百文	每年約收二十餘串文	同前	同前
鷄鴨行捐	照行戶徵收	每年一千零六十串文	由行戶按季分繳不作自治費	以一千串作育嬰敬節費
魚行捐	每魚一石徵收錢一百文	每年三千串文	由縣署派委徵收月支夫馬錢十六串文在捐款內支給	以一千二百串作警備隊費以六百串作育嬰敬節費
蛋行捐	按行戶徵收	每年三千串文	由行戶按季分繳不另支用費	自治經費內提一千串作新溝警察費
石膏幫捐	按行戶派收	每年四百串文	同前	補助地方行政費
筭幫捐	同前	每年二百串文	同前	同前
沙泥船幫捐	同前	每年一百二十串文	同前	同前
籐幫捐	按戶派收	每年六十四串八百文	由幫商認繳不另支用費	同前

丁賦志

榨碾坊多改用機器故騾捐減少然營馬車馬宰剝者甚多故馬捐略減

戲園捐 每售戲券一紙收捐錢十文 每年約四千餘 由育嬰館節局直接育嬰館節局派入經收局費

菜牛捐 每頭五百文 每年約收三千 由縣署徵收 縣署警備隊經費

新溝雜稅數

酒稅每年八百四十串文煙稅每年一百四十四串文此二項不與第一區菸酒公賣局相涉由漢口徵收總局派員經理

漢口警察捐一覽表 暫照五年分紀載

一商戶房捐	銀萬三千七百七兩錢	五樂工捐	年收洋二千六百零元
二樂戶捐	年收洋四萬五千元	六錢攤捐	年收洋一千二百元
三旅館寄妓花捐	年收洋三千三百二十元	七貿易馬車捐	年收洋二千九百二十元
四輪棚捐	年收洋二百四十四元	八貿易汽車捐	年收洋一百四十四元
	年收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九貿易人力車捐	年收錢萬至百零五元
	年收洋一千四百四十四元	十自備汽車季捐	年收洋九十六元
十一馬包車季捐	年收洋四十元	十一皮影戲捐	年收錢六百四串文
十二人力包車季捐	年收洋五千六百元	十二貿易貨車捐	年收洋一千二百元
十三花酒捐	年收錢一萬八千串文	十三牛乳檢證費	年收錢三百六十串文
十四肉捐	年收錢萬四千四百串	十四汽水檢證費	年收錢百六十二串文
十五戲園捐	年收錢六千四百八十五	十五客棧旅館執照費	年收洋二千元
十六輪渡捐	年收錢八百四十串文	十六妓女執照費	年收洋三千八百四十元
十七客戶捐	年收錢五百三十三串	十七樂戶執照費	年收洋五千三百四十元
	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七兩一錢		

以上合計警察收費洋八萬二千五百二十元

錢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九串三百文 概由警廳自收自用按月上報而已

保衛團經費 分三項收入

一由縣署收入者為 稅契附捐 屠宰附捐 一項共約年收九千串文

一由各團自收者為月捐一項共約年收一千串文
 謹按地方稅名目近二十項警察捐名自暫時已近三十項其
 他協助公益如各段保安會之抽收房租與遇水火刀兵各災
 難之臨時誅求與商會營業之捐尚不在內幾於無業不捐無
 事不捐而各項中之收入有餘與收入不足者並未見有如何
 處置如何彌補之表示小民祇認納稅義務之一語此雖非僅
 邑人擔負然而鈞游歌哭於斯邑者要無不怵於長安居之大
 不易也

附錄夏口縣署民國五年支出報告以資印證

夏口縣公署經費
 行政經費一萬二千元每元作錢一千二百文
 徵收經費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零四釐
 幫審經費六百元
 每月由省公署發錢一千二百串文如不足則由知事
 在本公署所收下列國家稅各款內提成開支
 一屠宰稅提一成

志

丁賦志

十

一契稅提五釐
 一田賦契稅申串數
 又在地方捐內提成開支不一而足

地方支出經常費
 內務費

第一款祭祀
 祭天 一百串文
 祭孔 一百串文
 祭關 一百串文
 祭岳 一百串文

第二款政治襄理處
 孔廟看守人工食二十四串文
 政治襄理處員紳經費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又 雜役及辦公費一百二十串文

第三款警備隊經費
 薪餉錢 六千五百三十七串六百文
 服裝錢 一千五百三十八串四百文
 活支錢 三百一十串文

第四款育嬰敬節局補助費二千二百串文
 第五款攤派金武臨救生局費七十二串文

財政費
 第一款徵收捐租處經費三百四十串零八百文
 第二款雜捐查驗處經費二千二百四十八串八百文
 教育費
 第一款縣視學薪水及夫馬五百六十四串文

第二款勸學所經費 一千零八十串文
第三款學校費 一萬零二百串文
第四款宣講員經費 一千一百一十六串文
第五款學校補助金及獎勵金 一千六百串文

實業費

解道農林經費七百二十串文

補助公署行政經費

第一款冬防費九十串文

第二款緝捕費一百二十串文

第三款遞解人犯費六百串文

地方支出臨時費

內務費各種準備金一千五百元

財務費準備金一百六十元

教育費準備金一千二百八十元

實業費準備金 六百元

補助行政費準備金 六百元

緡卹附 前清檔冊全失今從民國紀載

蠲免

無

緩徵

志

丁賦志

十一

元年分無

二年分無

三年分緩徵正

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八釐
米無分八釐正米無

四年分無

五年分無

六年分緩徵正

銀三千一百八十七兩一錢
米一千一百七十七石三斗

七年分緩徵正

銀三千三百零一兩八錢
米一千一百四十五石九斗

八年分

緩徵
卹洋